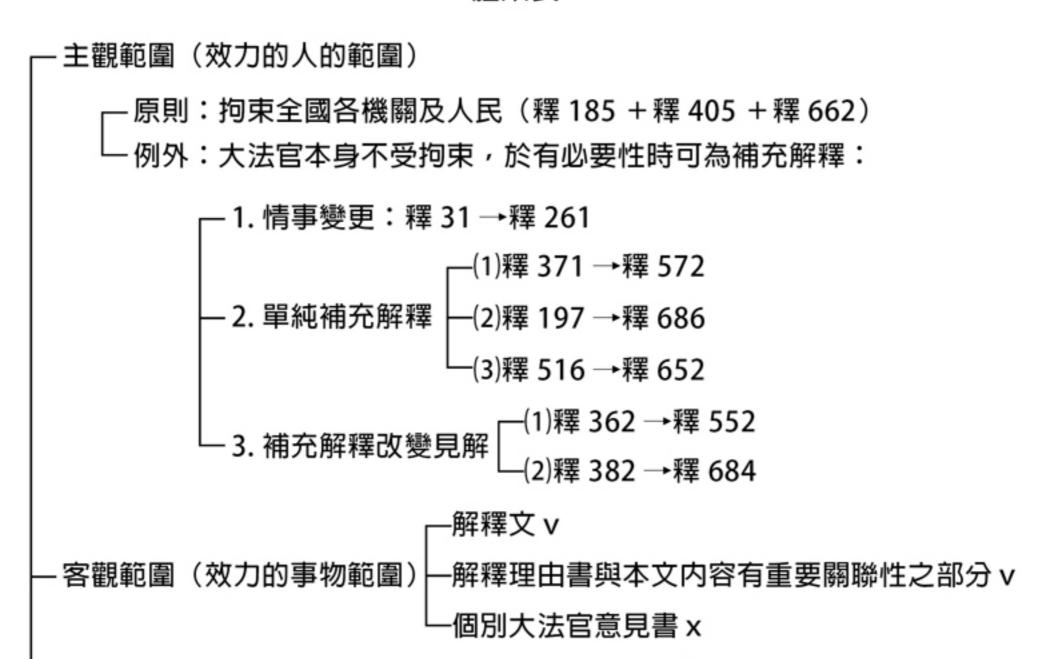
## ▶▶▶ Topic5 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拘束效力與法律效果

大法官解釋與普通法院裁判效力不同者,主要在於其解釋具備有「一般 拘束效力(對世效)」。要特別注意解釋的「效力」,係指「解釋本身」所 具備的效力,而無關於大法官於解釋內的決定爲何。其法理基礎乃大法官依 憲法優位原則,並主張對憲法之專屬最終解釋權<sup>39</sup>。

### 體系表 40



### →拘束及於未來所有的相似案件<sup>41</sup>(釋 188)

#### -時間範圍: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(釋 188)

- 39 彭鳳至,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之效力——兼論大法官憲法解釋一般拘束力與德國聯 邦憲法法院法第三一條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,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, 2008年9月,頁122。
- 40 翁岳生,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研究,收錄於:公法學與政治理論——吳庚大法官 榮退論文集,2004年10月一版,頁8-12、28-30。
- 41 林子儀、葉俊榮、黃昭元、張文貞,憲法——權力分立,2008年9月二版,頁99。

1 - 30

# 第 章 憲法入門

至於大法官解釋的「法律效果」,則是用來指稱大法官於個別的解釋中, 意欲其發生的法效果。而大法官歷年來的解釋,在合憲與違憲宣告之外,也 發展出其餘較具彈性的宣告方式,讀者可延續前述體系表中關於「時間範圍」 之效力,一併加以理解。

#### 體系表<sup>42</sup>

#### 法令違憲審查



→ 釋 177 + 釋 185 + 釋 188 + 釋 193 + 釋 686 + 釋 725

彭鳳至,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之效力——兼論大法官憲法解釋一般拘束力與德國聯 42 邦憲法法院法第三一條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,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, 2008年9月,頁110-111。 關於警告性解釋的定位,究竟是屬於合憲或違憲解釋,在學說上仍有爭議。如果以德 43國的類似制度來看,德國的警告性裁判確實是一種特殊的合憲裁判。但在我國,早年 大法官之所以使用警告性解释,恐怕是威權時代為表現對於政治部門的尊重,因此以 警告性解釋代替違憲解釋,或者因為主張違憲的大法官無法違到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 之高門檻多數,因此妥協而採取這種警告性解釋。究其真意,多數大法官可能確有宣 告違憲之意。然而,晚近大法官所爲之警告性解釋,其合憲解釋的意味就較濃厚。請

參照林子儀、葉俊榮、黃昭元、張文貞,憲法——權力分立,2008年9月二版,頁 114 0

## **1\_5 大法官解釋本身可以作為通案之請求權依據嗎** ? ▶▶▶ 考.古.題

我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解釋,對於法「無明文規定」的事項宣示應如何 處理,則該解釋本身,可否作為人民請求權的依據?例如釋字第400號解釋稱: 「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,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 從自由使用收益,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,國家自應依法律之 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,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,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 償,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。」請問:該號解 釋意旨,可否作為既成道路所有人請求徵收或補償的依據?(25分)

【98律師】

# 析 Analysis.

本題其實來自於一個多年來實務上一直無法解決的爭議問題。大法官作 出釋字第400號解釋之後明確肯認公用地役關係的法理<sup>44</sup>,惟既然是特別犧 牲的話就會有補償的問題,卻卡在人民的權利救濟缺少法律的特別規定,所 以行政機關就認為該號解釋是一個立法及施政的指針,不是一個請求權規範 基礎<sup>45</sup>,致既成道路地主任何請求徵收補償或逕行援引釋字內容請求賠償之 訴訟,均遭高等或最高行政法院駁回<sup>46</sup>。但是如同蔡宗珍老師所言,行政機 關其實是在濫用釋字第400號解釋,問題根本不在於大法官解釋是否可以作 爲請求權基礎,因爲從憲法的基本權保障就可以直接導出人民的主觀防禦請 求權,大法官的職權只是在闡釋基本權利的基礎及範圍,大法官解釋並非基

本權效力來源本身,而財產權當然也是一個直接有效的權利,法律與大法官

- 44 蔡宗珍,從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論既成道路與公用地役關係,收錄於:憲法與國家(--), 2004年4月一版,頁277。
- 45 林明鏘,私有既成道路與損失補償請求權,月旦法學雜誌第112期,2004年8月,頁 52。
- 46 蔡宗珍,從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論既成道路與公用地役關係,收錄於憲法與國家(-),2004 年4月一版,頁303。譬如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720號判決及91年度判字第 1395號判決均認爲釋字第400號解釋,既明言「國家應依『法律』之規定辦理徵收給 予補償」,其所稱之法律,揆諸法律保留原則係指國會所制定之法律而言,不包括該號 解釋在內,該解釋僅係爲國家立法及施政之指針,並非可直接作爲向國家請求財產上給 付之法律基礎。

# 第 ] 章 憲法入門

解釋都只是在補充其效力而已<sup>47</sup>。瞭解問題的關鍵之後,第二小題只要考生 瞭解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內涵,問題應可迎刃而解。

# 綱 Outline.

一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得作為人民公法上請求權的依據,惟其來源係依據基本權
的主觀防禦功能,而非大法官解釋本身

- 1. 何謂基本權的主觀防禦功能
- 2. 財產權亦有此防禦功能
- 3. 大法官解釋僅在詮釋基本權内涵, 並非創造基本權的依據
- 〇 既成道路所有人得直接以憲法第15條財產權作為請求依據,而以釋字第400 號解釋内容之特別犧牲理論補充該財產權之内涵
  - 1. 特別犧牲理論之内涵
    - 損失補償請求權具有憲法位階效力
  - 2. 實務採取「立法指針說」邏輯上的謬誤
  - 3. 結論採取「直接請求權發生說」



第-	一閱	題		第二	閲
分	數	號		分	數
			<ul><li>一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得作為人民公法上請求權的依據,惟</li></ul>		
			其來源係依據基本權的主觀防禦功能,而非大法官解釋		

本身
1. 在民主憲法中,包括各種自由權與財產權在內之基本
權是同時拘束立法權、行政權與司法權之直接有效的
權利。而其首要的功能是作為主觀性的防禦權以對抗
國家權力,為不折不扣的公法上請求權。即使財產權
作為一種須先經法規範填補其內涵的基本權,但仍不

47 詳細內容請參考「既成道路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」(2004年4月21日)陳慈陽老師、 蔡宗珍老師及林明鏘老師之相關發言紀錄。

## Cſ QCK № 這是一本憲法解題書

	影響其具有主觀性防禦權的功能。
2	. 基此,憲法上財產權保障規定無待實體法律之規定,
	即得用以直接對抗國家權力之侵害 <sup>48。</sup> 此外,人民之
	權利如因國家之行為而受有損害時,亦得向國家請求
	賠償或回復原狀・亦屬基本權利「防禦功能」的具體
	作用 49。
3	. 按釋字第 371 號解釋 · 違憲審查擔任著憲法保護者的
	角色,使憲法能確實發揮實質拘束力,實踐對人民的
	承諾 <sup>50。</sup> 而大法官依據憲法第78條之規定·有解釋憲
	法之權限,只是在詮釋基本權的內涵,並非藉由解釋
	本身創造出有效的基本權利;易言之·不論是釋憲制
	度或國會立法·均僅在將憲法條文具體化·仍不能超
	出其所允許的範圍。於此之範圍內,自得成為人民請
	求之依據。
(二) 段	そ成道路所有人得直接以憲法第15條作為請求依據,而
L)	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內容之特別犧牲理論補充該財產權
2	Z內涵
1	. 按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內容所導出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
	之保障體系,凡屬於已超過社會義務範疇之特別犧牲,
	均已對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構成重大之侵害,對此國
	家即應予以補償。財產權人本於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規

- 48 蔡宗珍,從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論既成道路與公用地役關係,收錄於:憲法與國家(--), 2004年4月一版,頁303-304。
- 49 李建良,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,收錄於:憲法理論與實踐(-),1999年, 7月初版,頁9。
- 50 林子儀、葉俊榮、黃昭元、張文貞,憲法——權力分立,2008年9月二版,頁25。

第 章 憲法入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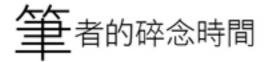
定,即有要求就其所蒙受之特別犧牲予以合理補償之
憲法位階權利 <sup>A</sup> 。
2. 惟行政法院的見解採取「立法指針說」, 認為該號解
釋只是立法或施政的指針·不能作為公法上請求權的
依據 <sup>B</sup> ·而對於財產權限制所造成的損失·以法律有明
文規定者為限·始給予補償。然而·如認為財產權限
制已構成特別犧牲,一方面令國家負有損失補償的義
務·另一方面卻又認為須由法律明定始得請求;此種
立論在邏輯上顯有矛盾。尤其如果立法怠惰·將使土
地所有權人所受特別犧牲的損失無法填補,卻須繼續
忍受已逾越應忍受範圍的侵害,則憲法保障私人財產
權的規定,豈非形同具文 <sup>51</sup> ?
3. 基此·財產權保障之內涵中·實已包括「無補償即無
財產權侵害」的保障 <sup>C</sup> ·本於財產權之主觀防禦權功能·

## Point

- A. 綜合學說多數見解,從我國憲法第15條及第143條規定可直接導出「損失補償請求權」, 或由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,應可如德國法般以「法官造法」的方式,擬制出特別犧牲 之公法上請求權基礎,凡構成「徵收」或「特別犧牲」之要件者,「損失補償」本質上 即應相互依存,國家不得拒絶給付,司法機關於立法怠惰時,無待法律明文,即可依據 憲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直接導出「損失補償請求權」,肯認具有憲法的位階效力。 B. 審視各行政法院駁回既成道路地主之補償費請求之論據,主要可說是環繞著公法上請求 權概念而發,蔡宗珍老師整理如下:無徵收處分,即無補償請求可言→公法上請求權須 以實體法上之具體規定為依據,憲法第15條僅屬國家立法原則,不能直接成為公法上 請求權之依據→提起課予義務之訴須以公法上請求權為前提,無任何法律賦予人民有請 求有權徵收機關辦理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,亦自無請求補償之權。 C. 蔡宗珍老師認為, 我國憲法規範下, 不容許立法者為不予補償之財產徵收之立法(財產 權干預),理由有三:第一,立法者若立法容許無補償之徵收,則此等法律恐已不符比 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與狹義之比例原則; 第二, 特定人民就其財產為公益而蒙受超過 社會義務合理範圍之犧牲時,若亦不予補償,則顯有違反平等原則下合理差別之要求; 第三,依據憲法第143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憲法係採「無補償即無徵收」之決定。

51 請參考「既成道路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」(2004年4月21日)陳立夫教授之發言紀錄。

自得直接於訴訟中主張國家不得為無補償之財產權侵
害・並於財產權侵害之情形已無法排除時・為補償給
付之請求 <sup>52。</sup> 綜上所陳·關於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既成
道路損失補償的請求權依據,是可採「直接請求權發
生說」的見解, 使蒙受特別犧牲的私有既成道路所有
權人得直接以憲法第15條作為請求損失補償(包括請
求以徵收土地方式而為補償)之依據 <sup>53。</sup>



釋字第400號解釋是民國85年作出的解釋,但是一直到民國98年國 考才考出來,又是偏冷門的財產權內涵,考生是不是又有被突襲的感覺?事 實上也不讓人意外,實務上的誤用造成人民權利救濟無門,讓學界對這個爭 議幾乎是一面倒的批評,所以到民國98年才出現這個考點,可以算是出題 老師的任性了。但問題出在這一題的問法,其實就是採用行政機關的看法, 很容易誤導考生們往不對的方向思考,就像本題筆者所下的標題一樣,讓考 生們誤以為考點會落在大法官解釋的效力,殊不知答題的關鍵跟大法官解釋

i	效力根本沒有什麼關聯性,所以筆者一直很掙扎是否要把這一題放在這個主
1	題來談。但又考慮到基本權主觀防禦功能也是在真正進入基本權利的探討之
1	前理應知悉的重要概念,就還是把這一題放在比較前面的位置,讓考生們可
1	以動動腦,釐清一下基本概念。

- 52 蔡宗珍,從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論既成道路與公用地役關係,收錄於:憲法與國家(--), 2004年4月一版,頁304。
- 53 請參考「既成道路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」(2004年4月21日)陳立夫教授之發言紀錄。

# 第 ] 章 憲法入門

### 文 Extension.

- 陳明燦,私有既成道路使用受限與損失補償相關問題之探討,月旦 法學雜誌第112期,2004年8月,頁71-84。
- 2. 陳清秀,既成道路相關法律問題探討,月旦法學雜誌第112期, 2004年8月,頁57-70。
- 林明鏘,私有既成道路與損失補償請求權,月旦法學雜誌第112期, 2004年8月,頁47-56。
- 李震山,行政損失補償法定原則——無法律即無補償嗎?,台灣本 土法學雜誌第71期,2005年6月,頁143-148。

# 題 Extension.

甲在臺北市有一筆土地,多年來供公眾通行使用,已成為具有公用地役 關係之既成道路,惟臺北市政府礙於經費,迄未為徵收,試問:

 (一)甲有無請求臺北市政府徵收該筆土地之權利?請就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規 定,從理論及司法實務之觀點加以分析。

(二)若甲不請求徵收,而直接請求臺北市政府補償其損失,有無理由?請從損 失補償之原理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觀點加以分析。

【102律師(節錄)】

➡ 小提示:想不到就財產權保障的內涵,在民國 102 年的律師考試又出現了

一次,而且同 98 年度一樣,也是關於公用地役關係的徵收補償問題,只能說勤做考古題還是有用的!
(一)請參酌釋字第 400 號解釋與前述擬答內容作答。
(二)凡構成「特別犧牲」之要件者,「損失補償」本質上即應相互依存,國家不得拒絕給付。而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,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,可說係因公益而「特別犧牲」其財產上之利益。不論有無對該私有土地進行徵收,對其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,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之狀態,國家均負有給予相當補償之義務。從釋字第 409、425、440、516、534 號解釋之意旨,似可得

出徵收與補償間不可分的連結關係,然財產權人本於憲法財 產權之保障規定,即有要求就其所蒙受之特別犧牲予以合理 補償之憲法位階權利,而得直接請求政府補償其損失。不能 說財產權限制已構成特別犧牲,卻因不符合徵收之要件,反 而剝奪其因財產權侵害所生之損失補償請求權。

甲所有一筆土地,於民國(下同)70年經分割為A地號與B地號二筆 土地。其中B地號土地因乙縣之丙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需要,而有 徵收之必要,於同(70)年徵收過程中,因作業錯誤,將B地號土地誤植為 A地號,經報請臺灣省政府准予徵收後,乙縣政府公告徵收A地號土地,發 給甲地價補償費,並將A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丙鎮所有,惟事實上 丙鎮公所係將B地號土地闢為公用道路使用。90年間,乙縣政府於地籍圖重 測時,發現上述徵收錯誤,乃報經內政部核准公告撤銷A地號土地之徵收, 並回復A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予甲,但該B地號土地仍繼續供道路使用。請 問:

(三) 甲能否請求徵收 B 地號土地?(15分)

【103 律師(節錄)】

➡ 小提示:請參酌【題型 1.5.1】擬答內容作答。